

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套空气净化器、1.7 万套各类淋浴房、0.5 万套整体厨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套空气净化器、1.7 万套各类淋浴房、0.5 万套整体厨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尖山新区枕江路 9 号，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聚氨酯发泡机、喷粉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套空气净化器、1.7 万套各类淋浴房、0.5 万套整体厨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套空气净化器、1.7 万套各类淋浴房、0.5 万套整体厨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0]113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套空气净化器、1.7 万套各类淋浴房、0.5 万套整体厨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环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1、环评要求喷塑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冲击水浴处理后排放，实际喷塑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冲击水浴+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该变动属于环保治理措施提升；2、环评要求固化、加热成型、发泡废气经光催化+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实际加热成型、发泡废气经企业自主研发的管道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该管道式空气净化装置内置过滤棉+催化+活性炭，不属于环保治理措施降级；故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冲击水浴废水直排）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二）废气

项目塑料制品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

气筒排放；木制品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制品机加工、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挂钩焚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冲击水浴+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刮腻子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成型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上设置了隔声罩，并安装了隔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海宁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范围进行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粉尘和挂钩焚烧废渣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

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2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料制品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生物质锅炉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改造限值；加热成型、发泡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丙烯晴、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一米处、喷塑车间外一米处、成型发泡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海宁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范围进行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粉尘和挂钩焚烧废渣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16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2 t/a、VOC_S 排放总量为 0.317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25 t/a、NH₃-N 0.023 t/a、VOC_S 0.96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乐瑞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